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合规性审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审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已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综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审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

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查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审查结论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周雪原： _____

徐 丽： _____

李小伟： _____

郑 耀： _____

朱云霞： _____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